

证券代码：603701

证券简称：德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同时兼顾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9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1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